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及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确认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收入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应思斌	董事长、总经理	139.13
胡 健	董事、党委书记	125.33
王卫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5.58
胡建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99.73
陈 晖	董事	0.00
翁建全	独立董事	8.00
李春光	独立董事	8.00
马文超	独立董事	8.00
赵建标	副总经理	105.73

方军伟	职工董事	37.94
洪益琴	财务总监	99.73
徐利红	总工程师	81.53
张新利	副总经理	96.13
合计		924.83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按照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以其分管工作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主要工作年度完成情况确定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年薪由基本年薪（固定年薪+绩效年薪）和业绩考核奖励组成，具体如下：

1、基本年薪：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每月发放。基本年薪为一定岗位的基本报酬，一般情况下不扣减；

2、业绩考核奖励：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按公司当年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算，实施量化考核，按照

每个岗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计分考核。业绩考核奖励总体金额原则上控制在公司年度绩效纯利润合理范围内，实际奖金提取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定及调整。

（五）薪酬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年度薪酬审批流程：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每年5月底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结合职务价值、责任、能力、工作年限，并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等，提出下一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六）其他规定

1、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报董事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5、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为准。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同意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